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1〕48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长沙-珠海	
2	大连-湛江	
3	青岛-大连	
4	哈尔滨-琼海	
5	大连-太原-乌鲁木齐	
6	加格达奇-攀枝花	
7	哈尔滨-济南-南昌	
8	哈尔滨-烟台-无锡	
9	大连-厦门	
10	大连-鄂尔多斯	
11	鸡西-常德-南充	
12	西宁-大连	
13	大连-朝阳	
14	延吉-威海	
15	大连-延吉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1〕49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上海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哈尔滨-银川	
2	长春-温州-桂林	
3	长春-盐城-泉州	
4	长春-杭州-揭阳	
5	长春-济南-福州	
6	长春-烟台-揭阳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1〕50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合肥	
2	大连-武汉	
3	大连-郑州	
4	哈尔滨-满洲里	
5	大连-库尔勒	
6	大连-敦煌	
7	哈尔滨-青岛	
8	大连-呼和浩特	
9	大连-银川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1〕51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太原	
2	长春-济南	
3	大连-延吉	
4	长春-西宁	
5	牡丹江-大连	
6	长春-济南-珠海	
7	沈阳-南京	
8	哈尔滨-威海	
9	哈尔滨-西安	
10	哈尔滨-青岛	
11	沈阳-兰州	
12	沈阳-银川	
13	沈阳-桂林	
14	沈阳-青岛-延安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1〕52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: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, 60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, 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(往返)	备注
1	大连-长白山	
2	沈阳-长白山	
3	沈阳-呼和浩特	
4	哈尔滨-烟台	
5	长春-扬州-南宁	
6	长春-石家庄-南宁	
7	哈尔滨-徐州-三亚	
8	哈尔滨-连云港	
9	大连-兴义	
10	沈阳-十堰	
11	沈阳-威海	
12	沈阳-威海-乌鲁木齐	
13	长春-银川-南宁	
14	长白山-长春-徐州	
15	西安-沈阳	
16	沈阳-徐州-珠海	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1〕53号

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WWW.CAAC.GOV.CN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大连-齐齐哈尔	
2	大连-邯郸-黔江	
3	朝阳-池州	
4	大连-阜阳-长沙	

